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1,989.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610.33万元(其中4,589.2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850.83万元(其中40.2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为人民币20,39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766.41万元(其中12,013.55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为人民币40,79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074.96万元(其中10,450.08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38.51万元(其中4.36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5,074.95万元(其中50,902.8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7月14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28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美元。

6、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7、近日,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8、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由于公司每年针对担保安排作出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因此公司每年根据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延期确认书》,确认担保持续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09.23	495,066.83
	负债总额	274,260.61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648.62	154,724.49
	营业收入	268,710.20	893,055.72
	净利润	-1,586.36	2,773.44

(二)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443.20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7,146.49	211,374.97
	资产净额	93,296.70	93,229.84
	营业收入	471,263.39	1,643,182.13
	净利润	1,927.31	9,345.54

(三)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50359178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282.13	383,881.03
	负债总额	238,707.01	241,800.93
	资产净额	148,575.13	142,080.11
	营业收入	240,107.23	823,360.14
	净利润	7,312.22	16,896.61

(四)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79	177,763.39
	负债总额	159,989.8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0,686.95	48,862.19
	营业收入	119,650.85	353,972.55
	净利润	2,927.57	6,513.05

(五)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刚		
企业编码	1398671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32.72	214,389.81
	负债总额	241,889.55	222,751.30
	资产净额	6,043.17	-8,361.49
	营业收入	479,543.14	1,893,805.80
	净利润	14,335.84	-2,203.55

(六)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法定代表人	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94125Q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1.83	183,423.71
	负债总额	85,301.15	80,194.63
	资产净额	106,160.68	103,229.08
	营业收入	42,213.35	138,646.11
	净利润	2,709.04	6,798.1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香港金田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074.95万元(其中50,902.8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7月14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28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1%。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300万元、1,3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8,5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1,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1,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8,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7月16日,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徕木股份为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担保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对前期已发生担保事项的续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6707661792		
成立时间	2008-01-18		
注册地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炭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12.76	63,118.56
	负债总额	66,621.10	59,059.43
	资产净额	2,891.67	4,059.13
	营业收入	5,241.10	34,607.93
	净利润	-1,167.46	-2,05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8,000万元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垫付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湖南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2,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9%。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主持人:倪俊龙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43,665,00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113,5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3,551,45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449,137,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8,262,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0,87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1,020,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0,87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1.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8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6%;反对3,78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7%;弃权4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2,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36%;反对3,78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55%;弃权4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李宏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2026)承义法字第00158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个月以内,使用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含)。

●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曹庆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
持股数量	5,502,53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8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庆香	5,502,538	4.81%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
	熊永飞	39,390,136	34.41%	
	合计	44,892,674	39.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曹庆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40万股~80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0.7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60673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645.0184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建芳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44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125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

为使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最新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也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权益,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同意,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